

临海市恒旺真空镀膜厂 年产150万副眼镜技改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13日,临海市恒旺真空镀膜厂根据《临海市恒旺真空镀膜厂年产150万副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临海市杜桥镇汾东村

建设规模:年产150万副塑料眼镜

主要污染防治设施:一套油漆废气处理设施,一套废水处理设施。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租用临海市泰锋眼镜配件厂(普通合伙)闲置厂房内的第5层部分车间及第6层闲置车间进行生产,项目现阶段主要采用镀膜、喷漆、清洗等技术或工艺,

(本次先行验收只有与镀膜、喷漆和清洗工艺相关,暂不涉及注塑、拉砂、磨水口、研磨、钉铰链、超声波清洗、烘干、印字、装镜片和校架等工艺),主要设置真空镀膜机、喷漆烘干流水线、喷枪、超声波清洗机等设备,项目现阶段已形成年产150万副塑料眼镜配件(先行)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0年3月委托台州绿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临海市恒旺真空镀膜厂年产150万副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4月15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关于临海市恒旺真空镀膜厂年产150万副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临)(2020)53号)。建设单位于2020年6月7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项目于2020年5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5月整体竣工,于2021年8月27日至2021年8月28日、2021年10月14号、2021年10月17号进行验收监测。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并具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项目验收期间,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临海市恒旺真空镀膜厂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3万元,占总投资的45%。

(四) 验收范围

目前企业镀膜、油漆产能达到年产150万副塑料眼镜(本次先行验收只有与镀膜、喷漆和清洗工艺相关,暂不涉及注塑、拉砂、磨水口、研磨、钉铰链、超声波清洗、烘干、印字、装镜片和校架等工艺),其余后期建设,故本次验收为先行项目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其他建设内容的变动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不会增加环境风险,不会增加新的污染物排放,对原有产能影响较小,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 现阶段废水主要为喷漆水帘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以及生活污水。喷漆水帘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芬顿反应+砂滤)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纳管排放。出水水质执行污水处理厂提标协议值,该协议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COD_{Cr}(30mg/L)、氨氮(1.5mg/L)。

(二) 废气

项目现阶段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喷漆废气:经水帘处理油漆雾后再进入“水喷淋+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至屋顶25m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加工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基础减振,墙体隔声。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四) 固废

已建有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固体废物分类贮存,无露天堆放。楼顶按规范建有约8m²独立、密闭危废柜,已上锁,由专人管理,项目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于危废仓库内,并作好标识,危废出库实行转移联单制度。

(五) 其他环保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已建有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喷漆水帘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以及生活污水,

废水检测口设置基本规范，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要求按装建设在线监测装置，无在线监测装置。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较为先进，不存在淘汰的落后的生产装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等符合纳管标准。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2021年8月28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2021年8月28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厂界废气现场监测，台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2021年10月17日对本项目喷漆废气进行了臭气浓度现场监测。根据出具的中通检字第ZTHY20210020号，（中通检测）检气字第ZTFE202109507号、普洛赛斯（台）检定第2021H0285号检测报告，结果表明：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LAS、铜、锌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镍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1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它企业标准，车间生产废水出口中的镍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1标准；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LAS、铜、锌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镍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1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它企业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臭气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对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处理效率为70%，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0.317t/a。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标准要求，喷漆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南、西、北侧的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厂界东侧的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类标准要求。

(四) 固废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主要为漆渣、废原料桶、废水处理污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抹布以及生活垃圾。项目楼顶设二危废柜，面积约 8m²，用来暂时存放漆渣、废原料桶、废水处理污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原料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及混入生活垃圾的废抹布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 (GB 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68t/a，COD 排放量 0.011t/a、氨氮排放量 0.001t/a，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总量控制限值 (废水排放量 940t/a，COD 排放量 0.047t/a，氨氮排放量 0.005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 0.317t/a，符合环评建议值的要求 (VOCs0.397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临海市恒旺真空镀膜厂年产 150 万副眼镜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验收监测单位的要求：

(1) 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时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进一步完善项目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更完善编制依据，核实完善检测数据有效性，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企业的建议和要求：

(1) 建设单位须按照环评和环评批复要求，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

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加强各工序废水的分质、分类收集，做好废水收集管道和处理设施的标识标签工作，并重点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维护管理，加强废水处理设施所在场地的围堰建设和防腐、防渗处理，避免因废水管网破裂或围堰渗滤，导致废水污染周边土壤和地下水事件发生。

(2) 建设单位须进一步规范危废堆场（堆房）的建设，务必确保危废堆房内的危废渗滤液不发生外渗漏现象，并及时联系危废处置单位进行转移；同时加强危废堆场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完善固废堆场各类标识牌工作，严格执行台账制度，确保废油漆桶和废活性炭等危废得到持续的妥善处置。

(3) 建设单位须重点加强对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要求对废气处理设施喷淋液循环槽增设加盖处理措施，确保正常运行，特别须注意及时对废气处理设施底部进行清淤清渣，并做好相应的环保管理台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长期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4) 建设单位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加强厂区环境管理，规范废气管路等环保标识牌；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设施运行操作，做好运行台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和日常监测。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措施，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信息详见“临海市恒旺真空镀膜厂年产150万副眼镜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刘建委 符佳佳 夏新

临海市恒旺真空镀膜厂

2021年12月13日

徐明强
李如松
冯明伟

李
潘昆常



临海市恒旺真空镀膜厂

年产 150 万副眼镜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1 年 12 月 13 日

项目 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徐明堂	临海市恒旺真空镀膜厂	总经理	15958665388	332602197711138256
验收人员	袁继军	台州市环境学会	主任	13817699591	332621197310100016
	蒋胜彪	台州学院	副教授	17126682900	362421198004016433
	夏峰	台州学院		13616698368	331023198711185514
	朱心翔	临海市恒旺真空镀膜厂		15167608999	33262119740831931X
	冯海峰	台州中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362610080	332602197811104723
	潘丹峰	台州国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5805865177	331082199412278918
	李	台州绿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665760357	332607197706265215